

#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拟以 1000 万元自有资金入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 1000 万元自有资金认购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》、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进行了审阅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于《关于拟以 1000 万元自有资金入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 1000 万元自有资金认购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入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及认购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，主要目的在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，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此两件事情不存在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入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同意公司使用 1000 万元自有资金认购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。

### 二、对于《关于〈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

##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、2、3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

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关联董事已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兴孛

邢文祥

李 钢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